

# 打通司法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 ——秦皇岛法院执行部门为民执行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樊博

近年来,秦皇岛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立足群众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坚决守好司法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坚持让自己多跑腿、群众少跑路,采取多种方式,执行效益显著提高。

### 善意执行 彰显司法温度

“感谢党、感谢政府、感谢法院,你们真是帮了我的大忙。”近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驱车20余公里,来到抚宁区牛头崖镇南新庄申请人张某家中,将司法救助金5万元交到申请人张某手中。接到救助金的张某,激动地握住了法官的手。

2009年,张某与董某因承包土地发生纠纷,经抚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董某向张某赔偿土地款5.8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对董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依法对董某名下财产、车辆等进行查询、冻结,结果发现董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造成执行不能。考虑到申请执行人张某右脚残疾,

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执行干警为张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因申请人身体残疾,行动不便,住所距离较远,秦皇岛中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决定亲自把司法救助金送上门,并与抚宁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张某家中,为其上门办理手续。

### 深夜出击 坚决不误执行时机

“喂,是法院执行局吗?我是申请人,我发现了被执行人刘某现在的住所,请求法院强制执行。”5月27日19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一申请人电话,称其找到了被执行人刘某的住址,希望干警及时对刘某采取强制措施。接到来电后,执行干警经报告领导同意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执行现场,于深夜将被执行人刘某带回法院。

原来,2018年,申请人借钱给被执行人刘某,后经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后,刘某未按调解书履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一直躲藏,逃避执行。

刘某被带到法院后,起初态度强硬,自称没钱可还,执行干警反复做其思想工作,并告知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可酌情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经过干警的说服教育,刘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主动请求与申请人协商和解。经过双方反复协商,刘某同意当场给付17万元,剩余部分分期履行,直至还清为止,并愿意提供人保、物保。此时已是第二天凌晨4时,考虑到刘某可能随时变卦,经过短暂停息后,执行干警对保证人制作执行笔录,及时固定证据,并对被执行人提供的担保物采取控制措施。

经过执行干警连续两天的努力,该案终于以执行和解结案。

### 强制执行 涉案土地现场干净交付

5月16日,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26名干警历经16小时,将一起涉土地案件强制执行完毕。

王某与赵某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昌黎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赵某在20日内将占用的5.76亩土地上的附着物拆除搬离,将土地退还给王某。判决生效后,赵某在规定期限内并未履行义务,王某遂向昌

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赵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在相关范围张贴了强制执行公告,并多次向赵某释明相关法律,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但赵某仍然置若罔闻。据此,该院决定强制执行该案件。

5月16日清晨,昌黎法院执行局干警出发前往执行现场。用无人机对执行现场录像,保障执法过程受到全程监督。执行干警向在场人员释明该案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事项,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提出严厉批评,并强调行动的相关要求,随后有条不紊地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在现场,执行干警拉起警戒线,分头展开行动。由于被占土地上的猪圈、料库、活动板房等废料较多,猪圈内还有病死猪,执行干警在拆除和转移地上附着物的同时,主动联系县畜牧局,对生病和病死猪进行消杀处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历经16个小时持续工作,执行干警将地上附着物全部拆除转移,将清理干净后的涉案土地恢复至可耕种状态,当场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6月15日上午,石家庄市裕华区司法局联合区金融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在辖区社区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采取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台、发放预防非法集资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讲解如何防范非法集资,并现场解读了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组织群众扫码关注“裕华普法”头条号,加强线上普法宣传。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摄

## 临西县检察院聘任 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近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座谈会暨聘任仪式。来自税务、自然资源规划与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心理咨询辅导等领域5名专业人士被聘任为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

据了解,今年以来,临西县检察院围绕“四大检察”业务充分协调发展,不

断强化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协作。此次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旨在运用其专业特长,协助检察工作发现、分析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聘任仪式上,特邀检察官助理分别发言。他们表示,将充分发挥好专业协助作用,努力协助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以共同的使命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 康保县公安局主动作为 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河北法制报讯 (刘金宁)连日来,康保县公安局倾力解决群众户口难题,积极组织各派出所认真研究、推进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切实维护公民依法登记户口权益。

康保县公安局户政科牵头组织各派出所,在户籍窗口、村(居)委会以及人员密集型场所张贴无户口人员线索搜集小程序海报,引导无户口的群众填报信息、申报户口。对摸排和搜集

的无户口人员信息线索,各派出所采取电话核查、查阅档案、入户走访、关联排查、网上比对、发函协查、采血录入打拐库等方式,积极进行全方位查证核实,确保每一条信息准确无误。目前,全县已汇总无户口人员线索3条,摸排无户口人员4人。对信息核实时无误、符合规定的,该局按照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以最快的速度分类解决,让无户口人员尽快拿到身份证件。



6月15日,内丘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辖区公园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养老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图为干警结合宣传资料为老人讲解防骗知识。

苑晓丽 摄

## 张家口消防开展“张垣使命·2022” 地震救援实兵实装拉动演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6月14日,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怀安县组织开展“张垣使命·2022”地震救援实兵实装拉动演练。

灾情假设怀安县发生7.0级地震,造成房屋垮塌、有大量人员被困,电力、道路、通信部分中断。支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怀安县大队地震前突小队和“轻骑兵”通信小队前往震中核查灾情。同时,调派支队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重型专业队到战勤保障大队集结待命。9时,支队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重型专业队集结完毕,统一前往灾区。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重型专业队共集结110人,出动各类救援、保障、专勤类消防车18辆,携带各类救援装备及72小时自我保障物资2865件套器材。

10时15分,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重型专业队到达灾害现场,迅速搭建后方营地,进行装备物资点验与装车。随后,通过徒步行进、装备携行



方式,深入灾区中心地带。到达指定救援区域后,地震灾害消防救援重型专业队迅速搭建前方指挥部与营地,做好饮食、卫生、安全、医疗等保障工作。随即组织开展生命搜索、支撑救援、重物移除、顶撑救援、障碍破拆、绳索救援、现场图绘和车辆事故救援等科目实操,圆满完成演练各项任务。

## 高邑法院青年法官助理接访轮值制度成效明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李军立 刘晓辉)为切实提高青年法官助理化解矛盾纠纷的群众工作能力,高邑县人民法院自去年8月起实行青年法官助理接访轮值制度。截至目前,青年法官助理共妥善处置群众来访事项19件,成功化解信访案件3件,取得了明显成效。

据了解,高邑法院每月明确一名青年法官助理在法院信访接待室值班,协助信访接待人员共同做好接访工作,并处理涉诉信访的有关事项。法官助理可运用法律知识方面的优势,针对信访事项的不同情况,或直接答复,或进行调解,或移送相关庭室处理,促进了信访事项快速处置或实质化解,并通过接访充分发挥法院信访窗口“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解民忧、护民权”的作用。

为保证该制度取得成效,高邑法院对青年法官助理集中开展岗前业务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接访的工作流程、工作技巧、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等,确保接待群众来访更专业、更规范。

通过接访充分调动法官助理“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解民忧、护民权”的作用。

为保证该制度取得成效,高邑法院对青年法官助理集中开展岗前业务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接访的工作流程、工作技巧、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等,确保接待群众来访更专业、更规范。

## 让法治阳光遍洒高墙 ——沙河监狱推进法治建设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陈玉龙 常征科

“律师您好,我想咨询一下,我这种情况能申诉吗……”近日,在沙河监狱“云端”法律援助站,周律师正在接受服刑人员的法律咨询。为更好彰显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2021年4月,沙河监狱与邢台市法务律师事务所合作,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成立了沙河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周五事务所安排专职律师在站值班,向监狱民警、服刑人员及亲属提供专业法律援助,截至目前已提供法律服务近500人次。

这是沙河监狱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的一项举措。近年来,沙河监狱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在法治宣传、依法

治监、法律服务、法治监督方面全链条发力,有效推动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走进沙河监狱,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公正执法等相关法治宣传标语随处可见,形成了狱内狱外、线上线下、墙面道路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平台,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同时,沙河监狱围绕“八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聚焦民警、服刑人员两个群体,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组织培训和座谈,定期组织民警集中学习,逢学必考,不落一人,考试合格率保持在100%。针对服刑人员,监狱一方面抓常规法律教育,通过组织服刑人员课堂学、书本学、视频学、座谈学,将法律学习贯彻服刑人

员服刑改造全过程;另一方面利用国家宪法日、新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等重要节点,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专题活动、开展知识竞答等,推动法律法规入脑入心。

“本月表扬29人,名单如下……”这是一份张贴在监区公示栏上的通知。沙河监狱严格落实“谁考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考核工作终身责任制,为规范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加了“紧箍咒”。

日常监管工作中,监狱制定了“民警一日工作流程”,详细明确了每个时段主副班民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极大地保证了民警规范执法。为确保执法安全、杜绝执法瑕疵,监狱还与驻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建立了执法互动交流机制,着力提升执法实战技

能和证据保全意识,实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式管理目标。

为更好地发挥法律在监狱治理和矛盾调处中的作用,沙河监狱成立了由公职律师牵头、民警组成的监狱法务小组,并相应建立了监狱内部文件审查机制。监狱研究制定的每一份重要文件都要由法务小组对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把关。

作为服刑人员管理和法律援助的有益补充,法务小组先后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解答和政策解释百余次,对稳定服刑人员思想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提高执法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文明执法,沙河监狱大力实施“阳光执法工程”。对内建立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定期评查制度、执法执纪前置监督机制,制定了《狱外公开手册》等;对外公开招聘了公安民警、退休检察官、高校教师、人大代表等组成的执法监督员队伍,邀请执法监督员参加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评审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反馈问题,主动接受执法全过程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